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调整部分债券的估值方式；

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具体以变更后的合同为准。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3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八) 估值方法:</p> <p>1、债券估值方法</p> <p>.....</p> <p>(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7)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p> <p>(8)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八) 估值方法:</p> <p>1、债券估值方法</p> <p>.....</p> <p>(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8)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调整部分债券的估值方式

资产
缝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